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87954號

主旨：公告「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上位計畫包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愛臺12建設—高雄港市再造方案」、「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

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能源發展綱領」、「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大林廠真空蒸餾單元、溶劑脫瀝青單元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等；本計畫興建天然氣接收站，提供民生、產業穩定的供氣環境，進而促進政府政策推動，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生態」、「交通運輸」、「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安全性分析」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估，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周圍1,000公尺範圍內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易危等級5種（蘄艾、象牙柿、水茄苳、蒲葵、鐵色），皆屬人為栽植於庭園或路旁景觀美化用，本計畫已針對施工期間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2種（鳳頭蒼鷹、領角鴞）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1種（紅尾伯勞），皆於計畫範圍外發現，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海域生態：調查結果並未發現特殊生態系及保育類

物種。本計畫亦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且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溫排水排放口亦將調整延伸至開放海域，較現況更為有利於本計畫接收站設置後之冷溫排水入海擴散，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評估結果顯示部分空氣品質項目，及部分海域水質、地下水質項目之現況背景值已超出所屬空氣品質標準及相關水質標準，其餘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已擬定減輕對策，如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廢污水回收及妥善收集處理等，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站區位於高雄港範圍，開關計量站及輸氣管線經過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且未涉及拆遷、土地徵收等事宜。經評估本計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無關聯」認定原則，經評估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影響範圍侷限於基地附近，經評估本計畫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

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